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关于杨媛诉陕西正方实业有限公司

劳动仲裁案件的公告

杨媛:

本委于2024年7月30日依法受理你诉陕西正方实业有限公司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争议一案(渭高新劳仲案字〔2024〕290号)。经合法通知,本委于2024年8月13日进行开庭审理,并于2024年9月5日作出裁决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,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仲裁裁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委裁决如下: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4年6月23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劳动报酬6000元。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期间社会保险(单位和个人部分各自承担,申请人退还2021年9月-2022年12月期间被申请人为其发放的社保补助)。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如不服本裁决,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临渭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,本裁决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

